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邮和专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与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1)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70)。《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吴红波先生、吴文年先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红波、吴文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吴红波先生、吴文年先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红波、吴文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并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

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

公司董事吴红波先生、吴文年先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吴红波、吴文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相关制度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

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相关制度全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2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